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

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K2025-0225,2025-2026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合顺物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 万元¹,属于(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



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常州合顺物业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7月23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(2024年)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小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评审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、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,如有虚假的,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



